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駐泰國代表處 函

地址："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,  
Thailand"

承辦人：吳柏賢

電話：02-670-0200 ext. 316

電子信箱：bhwu@mo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泰行字第10711211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1103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本處擬將新購館舍3樓「高科技展示中心」無償提供  
貴單位及轄下高科技智庫及研發單位於明(108)年度在泰策  
劃辦理高科技展覽事，敬請核轉相關單位研議回復，以利  
續辦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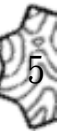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配合我政府新南向政策，本處新購館舍3樓已規劃設置  
「高科技展示中心」，擬無償供我產官研學各界展出我先  
進創新科技產品，以吸引泰國各界及台商來處觀摩我國高  
科技進步實況，提升本處作為國家門面之形象，及宣揚我  
高科技實力，擬廣邀我各部會轄下高科技研發智庫提供尖  
端產品展出，初步規劃如下：

(一)預期效益：

1、推動台泰兩國高科技合作：

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廣我高科技產業之形象，擬以本處既  
有空間向泰國產官研學各界宣介我高科技最新動態，增進  
泰國各界與我互動，進而促成台泰高科技合作。

2、協助我商在泰國之發展與合作：



我國內最新產品技術在本處展出，有助泰國企業與在泰台商接受科技新知，進而強化與國內產業連結，提升我商在泰國及東協之競爭力，且有助擴展我高科技產業商機。

(二)展期規劃：本處初步規劃於年底完成搬遷後，於明(108)年2月初起舉行陸續舉辦高科技展，每展期限為1個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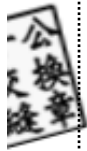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目標展品：1. 能展示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前衛之各類別產品或服務；2. 對「新南向國家」市場具有利基之產品；3. 運用高科技呈現我國文化之設備及裝置。

(四)經費：策展單位應自行支應展品送抵本處所需之運送、保險、通關費用，及展示用置物架，其所屬單位策展人員往返泰國之機票食宿等，亦由各所屬單位支應；本處僅支應展出期間需用之網路水電行政開銷。

(五)邀請參觀對象：考量本處維安需求，本處將採「半開放式」邀請本處、台商商會、泰國產官研學各界友我人士參觀，須事先預約，每日以2團，每團20人為限，本處將透過Facebook台泰粉絲專頁、官網及本處成立之雙向投資投資平台(TaiwanFDI)、教育交流服務平台(TTedu)、醫衛交流服務平台、產業交流服務平台及農業交流平台等平台全力協助宣傳。

(六)人力規劃：本處擬以現有人力負責宣傳及接待來處參觀訪賓，惟介紹及示範操作展出物件工作擬請策展單位派員來泰執行。

二、隨案檢附本處新館舍地圖及地址、新館舍3樓平面圖，以及策展意願調查表如附件，敬請於本年9月30日前填復以利



續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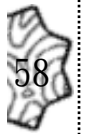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外交部

2018-08-27  
17:22:40  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

線